

2025 年度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 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牺牲和宝贵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按照中组部、市委有关要求，我市自 2005 年起，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给予生活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规定，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及时发放到位，通过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使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使老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依据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工作的通知》，每年 10 月参照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率，确定年度老党员生活补贴增长幅度的要求，对照 2025 年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

活补贴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一开展评价。按照老党员人数和《关于调整全市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标准，年度调整增加了全市老党员生活补贴，及时发放予老党员。全年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470 万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等次“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指标中，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9 分，扣减 1 分；效益指标满分，30 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老党员补贴为保障老党员晚年幸福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党组织在元旦春节、七一期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按规定及时将生活补贴发放到老党员手中，让老党员切身感受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极大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

六、有关建议

按照中央、市委有关要求，继续做好对老党员的关心关爱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对照标准梳理分

解、布置落实相关工作，稳步提升补助资金执行全过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质效。参照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率提高老党员生活补贴，切实解决老党员实际困难。